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獲取政府合約

---

本通函由刊發日期起連續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一般資料 .....	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	指	環康促使其向政府提供書面允諾之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書面允諾」	指	銀行提供總額為約6,200,000港元之四份履約保證書面允諾，以作為環康履行合約責任之保證
「抵押」	指	環康就一筆約6,2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向銀行提供固定抵押，以作為銀行提供書面允諾之代價
「本公司」	指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合約」	指	環康與政府環保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四項非獨家合約，內容有關向合資格車輛供應及安裝微粒消滅裝置以減少車輛廢氣中排放微粒之濃度，以及提供正確安裝該微粒消滅裝置所需之一切相關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環康」	指	環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車輛」	指	歐洲廢氣排放標準頒佈前出廠之柴油車輛（於香港為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登記之柴油車輛），該等車輛之經許可總重量超過四公噸，使用含硫量不超過0.005%（以重量計）之柴油並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登記及領牌，惟不包括被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界定為特別用途之車輛及靜止時須發動引擎以支持車上配套設備之車輛

---

## 釋 義

---

「環保署」	指	政府環境保護署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政府代表」	指	政府之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披露權益條例」	指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蔣麗莉博士 (主席)

包國平博士 (董事總經理)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翁以登博士

TAKEUCHI Yutaka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1樓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獲取政府合約**

**緒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康與政府環保署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向合資格車輛供應及安裝微粒消滅裝置以減少車輛廢氣中排放微粒之濃度，以及正確安裝該微粒消滅裝置所需之一切相關服務。

\* 僅供識別

根據合約之條款，環康已促使銀行向政府提供總額為約6,200,000港元之書面允諾，以作為環康履行合約責任之保證。作為銀行提供書面允諾之代價，環康已就一筆約6,2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向銀行提供抵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環康向銀行提供抵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合約及書面允諾之詳情。本通函亦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

### 合約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康與政府之環保署訂立合約。根據合約規定，環康將(i)為合資格車輛供應及安裝微粒消滅裝置，以減低該等車輛廢氣中排放微粒之濃度；及(ii)提供正確安裝微粒消滅裝置所需之一切相關服務。完成為合資格車輛供應及安裝微粒消滅裝置後，政府將分三期向環康支付有關費用(80%之費用將於為合資格車輛供應及安裝微粒消滅裝置令人滿意後支付，而另外10%將於之後三個月支付(倘並無任何有關安裝之投訴)，而其餘10%之費用將於安裝後60個月之保證期屆滿時支付)。

合約初定年期為二十一個曆月，由合約日期起計。政府將有權將合約之初定年期進一步延長合共不多於六個曆月，惟須於初定年期或延長期間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前通知環康。鑒於合資格車輛之登記持有人為彼等之車輛安裝微粒消滅裝置屬自願性質，而合約乃按非獨家基準授予環康，故合約並不包括任何有關環康可為合資格車輛安裝微粒消滅裝置之最少數目之任何保證。

### 根據合約向政府提供書面允諾

根據合約之條款，環康已促使銀行向政府提供總額為約6,200,000港元之書面允諾，以作為環康履行合約責任之保證。由政府代表於書面允諾有效期間(無須證明或爭辯或政府代表之進一步條件)內不時或任何時間向銀行以書面提出之要求，銀行須即時向政府代表支付於該書面要求所述之總額。直至環康已根據合約全面履

---

## 董事會函件

---

行其責任或直至書面允諾已悉數支付(以任何一項首先發生為根據)為止，書面允諾將仍然有效。作為由銀行提供書面允諾之代價，環康已就一筆約6,2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向銀行提供抵押。

### 進行合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推銷創新之環保相關產品及輔助服務。

環保署為政府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提供支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負責香港整體之環境政策。此外，環保署乃香港解決污染問題之主要政府機構。

本公司在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中表明，本集團希望借助政府推行之安裝及資助計劃以推廣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轉換器之安裝。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環保署透過發出有關擬協助合資格車輛之登記持有人於其車輛安裝微粒消滅裝置以減少排放微粒之招標文件邀請投標者。就此邀請，環康向環保署投標，並已獲得標書及相關合約。

董事相信本集團定能藉著訂立合約，在香港市場向重型柴油車輛推出及推銷其柴油氧化催化器及提供有關服務。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合約期間之財務業績將有正面影響，此乃由於預期營業額將因環康根據合約為合資格車輛提供及安裝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而收費所致。董事認為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環康向銀行提供之抵押，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包國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文件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2. 權益披露

### 2.1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蔣麗莉博士	公司	299,341,200 (附註1)
包國平博士	個人	16,584,000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個人	552,800

附註1：此等股份乃由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而蔣麗莉博士則實益擁有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附註2)			
蔣麗莉博士	55,280,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0.01港元
包國平博士	27,640,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0.01港元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13,820,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0.01港元

附註2：所有此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計12個月後起三年內行使。

## 2.2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Team Drive Limited	299,341,200 (附註3)	54.15%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89,000,800	16.10%

附註3：正如上文第2.1段「董事之權益」所載，蔣麗莉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原因為Team Drive Limited乃僅由蔣麗莉博士擁有之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 2.3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 (i) 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ii) 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3.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4. 服務合約

蔣麗莉博士、包國平博士及SHAH Tahir Hussain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服務協議，根據協議，彼等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計初步任期三年。根據該等協議，蔣博士、包博士及Shah先生之每年初步酬金分別為600,000港元、1,44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而彼等各自可獲管理層花紅，總額相當於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之稅前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綜合溢利（須超逾5,000,000港元）之10%，彼等可於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公佈後三個月內收取該等款項。該筆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將除以執行董事數目，而款項將平均分配予各執行董事。

### 5.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之保薦人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概無於合約、書面允諾及抵押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份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一項保薦協議，據此，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就此收取酬金。

###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5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為馮建先生。馮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發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條例事務主任為包國平博士。包博士乃香港工程師公會會員。
- (d)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具備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翁以登博士及TAKEUCHI Yutaka先生，彼等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陳少萍女士，43歲，在製造業之管理、生產及市場推廣方面有逾20年之經驗。陳女士為數家主要經營服裝業務之私營公司之董事。陳女士取得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發之文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翁以登博士，55歲，乃香港總商會理事。之前，彼乃於西雅圖之華盛頓州中國關係委員會擔任執行理事，該機構乃非牟利性質，成員超過180人。翁博士乃美國國防部之國防部部長轄下有關中國政策研究之前任顧問及美國空軍上校。翁博士獲華盛頓大學頒發數學博士學位。現時，翁博士亦為香港貨品編碼協會、貿易通電子商貿、香港網球基金各董事會之成員。

TAKEUCHI Yutaka先生，52歲，在電子業及管理方面有逾20年之經驗。Takeuchi先生為數家主要經營電子業務之日本私營公司之董事。Takeuchi先生畢業於日本之Osaka Technical College，主修電工學。